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附件一

台東市豐源段 088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1月30日10時13分

頁次：1

臺東地政事務所 主任 賴明杰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台東電謄字第008015號 列印人員：陳睦希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2月2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面積：*****851.7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甲種建築用地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豐樂段0950-0005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1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鄧兆傑 出生日期：民國065年11月19日
統一編號：A122367667
住址：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2鄰迪化街一段46巷17弄2號二樓
權利範圍：*****100分之32*****
權狀字號：111東字第009389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1年09月 ****3,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3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1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鄧達鴻 出生日期：民國070年01月10日
統一編號：A127117738
住址：臺北市松山區新益里5鄰富錦街572巷13號
權利範圍：*****100分之32*****
權狀字號：111東字第009390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1年09月 ****3,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3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1年09月30日
所有權人：蔡福田 出生日期：民國055年09月12日
統一編號：Q120821723
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正守里1鄰新生北路一段40號十四樓
權利範圍：*****100分之16*****
權狀字號：111東字第009391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1年09月 ****3,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16*****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11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1年09月30日

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續次頁）

台東市豐源段 088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1月30日10時13分

頁次：2

所有權人：謝游錦葉
統一編號：V220322517
住 址：臺東縣臺東市南王里20鄰更生北路694之2號
出生日期：民國048年07月25日
權利範圍：*****100分之20*****
權狀字號：111東字第009392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56.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1年09月 *****3,2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分之2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台東縣地政事務所

VA

地籍圖謄本

台東電謄字第008015號

土地坐落：臺東縣台東市豐源段887地號共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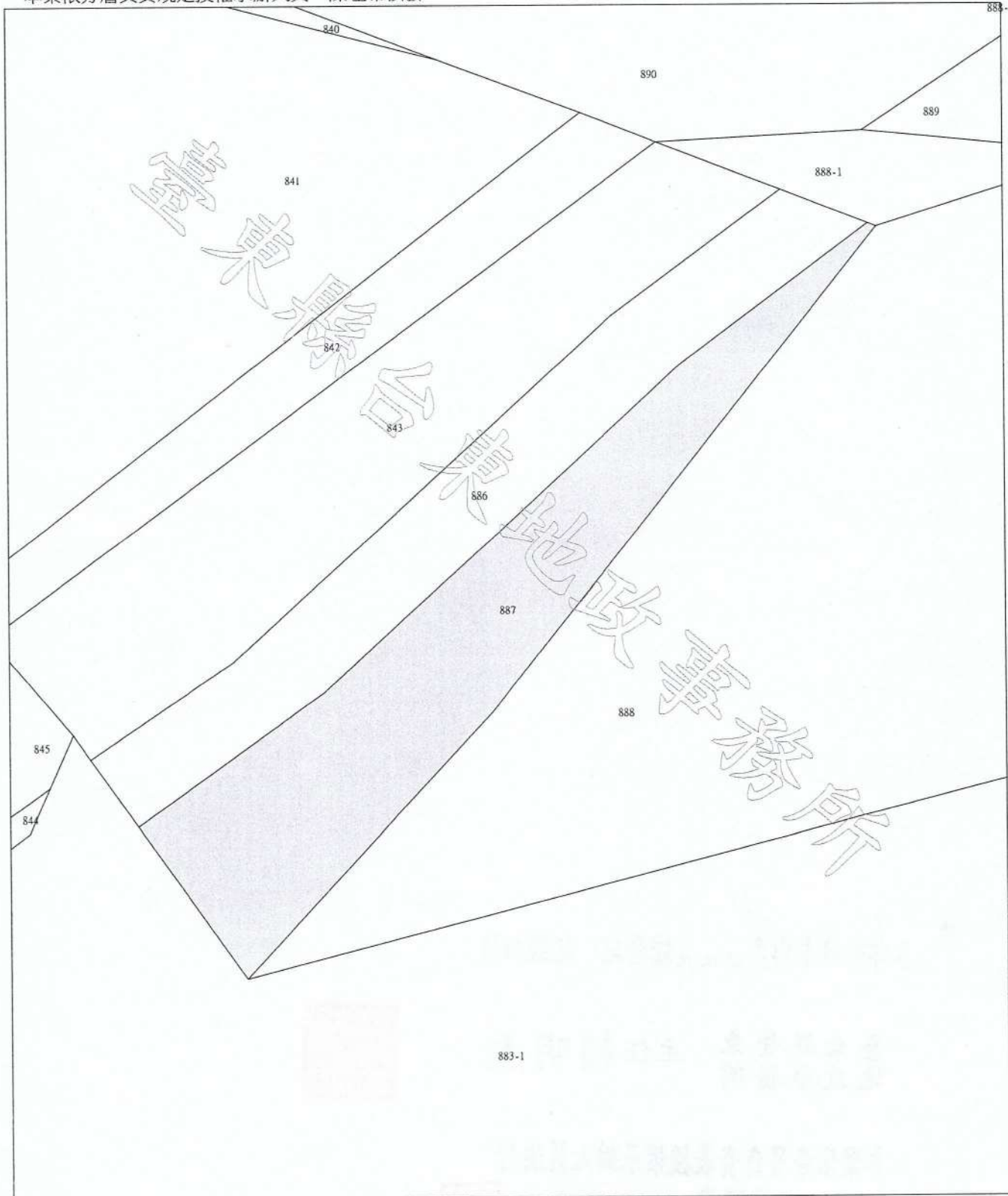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3年01月30日10時13分

主任：賴明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陳睦希核發



比例尺：1/500



編號一（被告一 陳桂蘭全體繼承人）



編號二（被告二 王滿足全體繼承人）



編號三（被告三 黃玉琴全體繼承人）



編號四（被告四 張陳素丹全體繼承人）



編號五（被告五 張振倫全體繼承人）



編號六（被告六 李倉維全體繼承人）



編號七（被告七 謝玉柱全體繼承人）



編號八（被告八 林碧霞全體繼承人）

01 張振倫、李倉維、謝玉柱、林碧霞等墓主（下稱陳桂蘭等
02 人）之繼承人，遷移上開墓主之墳墓，未據其於起訴狀上載
03 明起訴之對象即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經本院於民國112
04 年6月19日裁定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10內補正起訴對象前
05 述資料，惟原告自陳其於112年6月27日親赴臺東縣臺東市戶
06 政事務所申請陳桂蘭等人及其等之繼承人戶籍資料，經該戶
07 政事務所告以無法清查；復依原告陳報照片所示，該等墳墓
08 均未記載立碑人之姓名，且或已墓碑文字湮滅無法辨識，或
09 已墓草高拱，呈久無祭祀之象，自無從確認本件起訴之對
10 象，堪認本件起訴所欠缺之程式，顯然無法補正。揆諸前揭
11 規定，原告之訴，即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3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易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李彥勳

